



团 体 标 准

T/GSJX 2—2024
代替 T/GSJX 002—2020

甘肃陈年白酒

Gansu aged baijiu

2024-11-20 发布

2025-01-20 实施

甘肃省酿酒工业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1
5 质量要求	2
6 试验方法	2
7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T/GSJX 002—2020《甘肃陈年白酒》，与 T/GSJX 002—2020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表 1 中成品存放 240 个月时的指标限量值(见表 1,2020 年版的表 1)；
- 更改了安全指标(见 5.2.3,2020 年版的 5.2.2)；
- 更改了试验方法(见第 6 章,2020 年版的第 6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甘肃省酿酒工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甘肃省酿酒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甘肃省酿酒工业协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甘肃普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红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古河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凉市新世纪柳湖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泉汉武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条山酒厂、酒泉市金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中轻轻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兰州海关技术中心、卓尼县青稞酒厂、甘肃金塔航天酒业有限公司、临洮县边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雄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礼县秦皇酒业有限公司、甘肃滨河食品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天河酒业有限公司、酒泉金雨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庆城县玉泉黄酒有限责任公司、临夏县双丰青稞酒厂、陇西天马酒业有限公司、玛曲保江青稞玛咖酒有限公司、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林果花卉研究所、甘肃省分析测试中心、兰州理工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甘肃彭阳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腾格里酒业食品有限公司、河西学院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迭部县茨日那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天祝藏酒酒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涛红、阎玮、金红、黄小东、张智良、孙立伟、杨正平、周春红、赵之虎、张博、乔晶、陈兵、郝俊华、梁棋山、祁小丽、何成、张虹、薛立军、王斌祥、赵巧君、张永峰、陈会建、许敬东、高黎红、牛宏亮、尹始平、宁学仁、王云龙、王建新、练鹏程、王千存、韩睿、苟魁、梁磊、田庆祝、赵鹏宙、温宽和、马守明、陈世翱、王华、赵炜、邵保江、郝燕、于倩、陈晓前、孔维宝、张晓成、张文祥、焦扬、玖玛、张波、贺全。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0 年首次发布为 T/GSJX 002—2020；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甘肃陈年白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甘肃陈年白酒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甘肃省内陈年白酒的检验、验收、贮存与流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中文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GB/T 23544 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陈年白酒 aged baijiu

自生产包装之日起存放期达到并超过 36 个月及以上的以粮谷为原料,采用固态法、半固态法、液态法以及固液法白酒酿造工艺,并依据 GB/T 23544 生产加工而成的成品白酒。

3.2

甘肃陈年白酒 Gansu aged baijiu

甘肃省内酒类生产企业生产的陈年白酒。

4 分类

按照成品白酒标签标注的酒精度分为:

- 低度成品白酒: $18\% \text{ vol} \leq \text{成品白酒标签标注的酒精度} < 40\% \text{ vol}$;
- 高度成品白酒: $40\% \text{ vol} \leq \text{成品白酒标签标注的酒精度} \leq 68\% \text{ vol}$ 。

5 质量要求

5.1 成品白酒要求

成品白酒生产包装之日至 36 个月,理化与感官要求应符合产品标签标注的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5.2 陈年白酒要求

5.2.1 一般要求

按照 GB 2757、GB 7718 的规定,酒精度(20℃)≥10%vol 的酒类免于标注保质期,成品白酒标签未标注保质期;但是,根据白酒物理化学特性,成品酒在 36 个月后,相关理化指标随着存放时间的递增加出现变化,因此,按陈年白酒理化指标执行。

5.2.2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陈年白酒理化指标及其挥发率

项目	要求			
	36≤X<60	60≤X<120	120≤X<240	X≥240
低度成品白酒				
酒精度(20℃,%vol)挥发率/%	≤ 6	8	10	11
总酯 ^a (以乙酸乙酯计,g/L)挥发率/%	≤ 25	30	35	36
特征酯类 ^a (g/L)挥发率/%	≤ 25	30	35	33
固形物/(g/L)	≤ 0.8	0.9	1.0	
净含量(mL)挥发率/%	≤ 6	8	10	11
高度成品白酒				
酒精度(20℃,%vol)挥发率/%	≤ 9	12	15	17
总酯 ^a (以乙酸乙酯计,g/L)挥发率/%	≤ 20	25	30	32
特征酯类 ^a (g/L)挥发率/%	≤ 20	25	30	32
固形物/(g/L)	≤ 0.6	0.7	0.8	
净含量(mL)挥发率/%	≤ 9	12	15	17
^a 以同一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结果为计算基数。				

5.2.3 安全指标

应符合 GB 2757、GB 2762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酒精度

按 GB 5009.225 规定的方法检验。

6.2 总酯、特征酯类、固形物

按 GB/T 10345 的规定进行检验。

6.3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4 挥发率的计算

6.4.1 酒精度挥发率的计算

酒精度挥发率 = (标签标示酒精度值 - 实测值) / 标签标示酒精度值 × 100%

6.4.2 总酯挥发率的计算

总酯挥发率 = (出厂时检验报告中总酯检测结果 - 实测值) / 出厂时检验报告中总酯检测结果 × 100%

6.4.3 特征酯类挥发率的计算

特征酯类挥发率 = (出厂时检验报告中特征酯类检测结果 - 实测值) / 出厂时检验报告中特征酯类检测结果 × 100%

6.4.4 净含量挥发率的计算

净含量挥发率 = (标签标示净含量值 - 实测值) / 标签标示净含量值 × 100%

7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按 GB/T 10346 的规定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
 - [2]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
-

甘肃省酿酒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
甘肃陈年白酒
T/GSJX 2—202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8 千字
2025年5月第1版 2025年5月第1次印刷

*

书号:155066·5-12055 定价 2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GSJX 2-2024